

空间正义与空间分异： 县域社区学习中心构建的悖论及消解

江 颖

(四川开放大学 教育数字化与终身学习研究中心 四川 成都 610073)

摘要：县域社区学习中心践行了终身学习理念，是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重要路径之一。建设县域社区学习中心旨在促进城乡以县域为主的社区教育公平均衡发展，然而，我国广大的地理区域分布和经济条件又使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建设不得不观照其差异。从空间正义视角出发，公平正义是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空间设置的应然价值，它体现着社会公平正义善治的理论之维，同时也反映着教育服务均等化的外生价值；从空间分异视角出发，地域分异确为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空间构建的实然现状，表现为地理空间分布差异的渊源释义，以及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必然现实。要想消解空间正义与空间分异这一双重悖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坚持城乡融合的空间正义均等服务；二是承认地域差异的空间分异设置现实；三是实施特色互现的空间交流弥合策略；四是运用智慧联通的空间数字供给渠道。

关键词：空间正义；空间分异；县域社区学习中心；悖论；学习型社会；社区教育

中图分类号：G7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413X(2025)05-0123-08

DOI：10.13763/j.cnki.jhebnu.eso.2025.05.014

引 言

2023 年 8 月，《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要求，围绕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点领域和人群，统筹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提出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五项重点任务，“推进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就是其中之一。文件还提出了“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县（市、区）社区教育学院、乡镇（街道）社区学校、村（社区）教学站（点）三级社区学习中心网络。2023 年全面推进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2025 年基本实现县（市、区）社区学习中心全覆盖”的目标和任

务^[1]。2025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提出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2]，县域社区学习中心是实现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关键路径之一。社区学习中心（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简称 CLC）项目最早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基于“全民教育”理念提出，并于 1998 年发起，属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全民教育框架。2003 年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等为合作伙伴，在中国开展社区

收稿日期：2024-08-27

基金项目：2025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终身教育体系研究专项一般课题“教育数字化赋能学习型社区建设研究”（ZJB250485）；国家

开放大学 2024 年度科研课题“开放大学助力数字鸿沟消弭的实施路径研究”（Y24A33112）

作者简介：江 颖（1978—），女，四川成都人，博士，研究员，主要从事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和终身教育研究。

学习中心项目,建立了多个农村社区学习中心,对农村发展和农村转型发挥了重要作用^{[3][P2]}。截至2023年10月,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又确定了33个“城市CLC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实验点,践行终身教育与终身学习理念,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取得了极大成效^[4]。但是,联合国的“社区学习中心”项目开展主要集中于经济发达的大中型城市或贫困的农村个别点位,并未铺展到以县域体系为主的街道社区以及下辖的农村社区中,这与我国教育部提出的“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理念有所不同。县域社区学习中心旨在促进城乡以县域为主的社区教育公平均衡发展,是确保城乡居民享有平等的终身学习条件和权益的重要举措,也是服务于新市民、新村民教育,促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抓手,符合国家新时代城乡融合大背景下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要求。

然而,我国广大的地理区域分布和经济条件又使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建设不得不观照其差异。以四川省为例,截至2025年7月,该省的县域社区学院(学习中心)覆盖率仅占全省县(区、市)总数的48%,且大部分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而广大偏远农村、山区以及少数民族地区县域社区学院(学习中心)的建立仍处于空白状态^①。这是由于经济和地理原因造成的实然差异,但是从教育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本质上来说,又要求县域社区学习中心进行全面的应然铺设。有研究者认为,我国当前在教育研究之中,空间维度是有缺失的,需要一种空间意识的觉醒^{[5][P2]}。据此,本文采用在空间生产和空间资源配置中强调的“空间正义”,以及在不同类型或区域之间存在的“空间分异”这一对充满悖论的理论视角,对县域这一“具体而微”空间单元中的社区学习中心社会关系层面存在的矛盾和冲突进行剖析,探讨其构建的应然价值、实然现状以及最终的悖论消解路径,旨在为促进城乡社区教育的共同繁荣提供理论参考。

一、一重悖论:公平正义中县域社区 学习中心空间设置的应然价值

空间一直都被人们当作一种不言自明的存在,视为一种静止的生产和生活的场域。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空间实际已经具备很强的社会性,同时

也具有很强的正义性,空间正义是对社会正义的深化与拓展。从理论之维和外生价值来说,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设置必须要遵从空间正义的规律。

(一) 理论之维:社会公平正义善治追寻

正义是人类永恒不变的主题,是从古至今任何一个社会都在追求的理想与目标。空间正义的研究起源于100多年以前,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欧文,共产主义者——马克思、恩格斯均阐述了自己的“空间正义”(Spatial Justice)基本思想。20世纪60年代,西方国家因工业资本的发展,代表资本的精英阶层运用其政治经济权力占有空间,通过空间重组、空间规划等手段对弱势群体进行空间剥夺,先后遭遇了严重的空间占据、空间隔离以及贫民窟等城市危机^[6]。之后,在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亨利·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等人思想的影响和推动下,现代西方学者突破了社会学和地理学这两大空间传统学科界限,将地理空间要素真正嵌入到社会理论研究中,特别是将公平正义问题由社会维度转向空间维度,加深了对空间正义问题的关注。在此基础上,戴维·哈维(David Harvey)于1973年出版了《社会正义与城市》(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一书,首次将社会正义与城市空间结合起来。他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分析了城市土地利用中的剥削问题,提出空间的本质在于人的实践,正义的本质取决于社会进程的运行,特别是生态问题、城市问题、国际贸易问题等,并基于此构建了一种关于社会正义与空间系统的社会地理思想新范式——分配正义,其中包含了领域分配正义和实现分配正义^{[7][P1-15 95-116]}。据此,有研究者认为,运用哈维的空间正义,结合中国城市问题作创新思考是新时代城乡研究、城乡融合以及城乡共治的可行之路^[8]。

空间正义的直接表现是空间要素的优化配置和均衡发展,应该满足不同空间群体的基本需求,做到公正合理地分配资源与机会,最大限度降低空间政治组织和制度对弱势群体的剥夺,避免贫困阶层和弱势群体的空间机会被挤占和排斥,保留空间的开放性和可接近性,从而保障公民和群体平等参与空间生产和分配的权利。20世纪初,我国学者陆续引入空间正义这一理论。任平认为,空间正义是存在于空间生产和空间资源配置

领域中的公民空间权益方面的社会公平和公正 , 它包括对空间资源和空间产品的生产、占有、利用、交换、消费的正义^[9]。曹现强等人将空间正义视为“社会正义的空间维度”^[10]。王文东则认为空间正义不能等同于社会正义 , 他将空间正义定性为一种综合性正义^[11]。钱振明认为 , “人与空间的关系在现代社会主要的不是人与自然界的关系 , 而是人与人的关系”; “空间正义主要的不是规定人与空间之间关系的正义 , 而是规范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价值准则”^[12]。可以看出 , 空间正义是对空间权利的追求 , 是空间生产应该坚持的一种由自由和平等构成的“善”或美德。

基于空间正义的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构建 , 是在我国县域辖区内建立覆盖城乡 , 为满足当地社区各年龄群体多种学习需求 , 为促进社区成员可持续发展提供终身学习机会和继续教育支持服务 , 以及为社区发展服务的场所和组织机构。依据空间正义的理念 , 积极为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构建提供政策思路和体制决策建议 , 能极大程度破解城乡二元背景下社区教育统筹融合的实践难题 , 为未来构建城乡融合的县域社区学习中心体系建设指明方向 , 为党和国家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 助力实现教育强国提供决策参考和实践依据。

(二) 外生价值: 教育服务均等化的构建

县域社区教育治理中的空间正义 , 是城镇化与乡镇化在社区教育空间运行上双轮并举的驱动历程 其目标是实现城市和乡村在社会教育系统统一体中的优势互补与共融发展 , 并逐渐消解现有城乡社区教育之间的“极化”现象^[13]。县域社区学习中心是一种实体空间 , 同时也是一种理性空间 不仅包括实体建筑、师资队伍、教学设施设备等 , 而且包括虚拟的政策制度、支持经费、学习资源等。县域空间特指占有的广泛城镇与乡村地域 , 包括物质属性、社会属性、生态属性等多种空间属性。县域社区学习中心要获得发展 , 必须以教育服务均等化为外生动力指引。这也意味着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空间系统组成要素在分布和内部关系上必须发生变化: 不仅是地域的显示 , 而且也是规模区域的扩大; 既包括人口、经济结构、生活方式的转换和变化 , 也包括其各种要素与环境的均等、协调、互动、分布及利用。

无论是从思想道义层面还是社会发展层面出发 , 公平正义自古以来就是人们的普遍追求。空间正义作为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空间生产城乡融合化的价值取向 , 首先要遵循利益分配均衡和资源配置合理的基本原则 , 其次强调所有人不得被剥夺所在城乡参与社区教育和学习的必要条件的权利 , 能够公平地占有物质空间和精神空间等教育文化生存空间。但是 , 这种占有并不代表要在学习空间的规模大小、数量质量上完全等同 , 因为“正义必须承认差别 , 它在使人得其应得的东西的同时 , 也使人不得其不应得的东西”^[14]。不同县域空间的教育环境容量和教育资源承载力有限 , 空间正义就是要确保每个社会成员公平地、同步地获得空间资源 , 均等地占有生活空间的权利 , 避免选择性地供给 在代际之间公平分配 , 以及发展可用的空间资源。只有这样 , 才符合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发展的空间正义 , 才是健康的教育均等化 , 有利于全民终身学习体系的可持续发展 , 达到“空间再生产” , 从而使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建设符合其发展定位 , 达到不同区域相互支撑 , 不同地域各美其美。

二、二重悖论: 地域分异下县域社区 学习中心空间建构的实然现状

21世纪以来 , 虽然我国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进程加快 , 但是城市与乡镇、经济发达地区与偏远农村地区的空间分异现象仍然十分明显 在教育管理水平、教育资源配置、教育设施配备、教师队伍建设上也呈现极化。因此 , 面向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青少年校外教育、职业培训、家庭教育等的社区学习中心的建设差异也成为地理空间分异的重点关注对象。

(一) 渊源释义: 地理空间分布差异规律

空间分异起源于一个经典的地理学概念——“地域分异” , 有人称之为地理学第一定律。所谓地域分异规律 , 是指地球表层自然环境及其组成要素在空间分布上的变化规律 , 即地球表层自然环境及其组成要素 , 在空间上的某个方向保持特征的相对一致性 , 而在另一方向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和有规律的变化^{[15] [P366-368]}。之后 , 空间分异概念逐渐在区域经济、城市地理等领域兴起。地理环境是人类一切社会活动的基础 在很大程度上影

响着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方向和特征。据此 城市社会文化学派、制度学派、生态学派等对空间的居住分异进行了大量研究^[16]。有研究者认为空间存在“中心-外围”结构，“中心区是区域经济发展的极核 居于支配地位，外围区经济的发展受中心区的制约，两者之间形成了不平衡的格局”。自然地理环境决定了空间的极化和聚集现象，一些区域以“不发展”的空间形态存在^[17]。另有不少研究者则倾向于从社会发展的不同方面来分析 综合国外的理论开展我国城市居住空间分异形成机制、特殊地域与特殊人群居住空间分异以及对策措施等方面的研究^[18]。例如，有研究者分析了居住空间分异的概念，认为“居住空间分异是指城市居民由于职业、生活习惯、文化水准，尤其是财富差异等关系 特征相似地集居于特定地区 不相类似的集团彼此分开的社会过程与空间状态”^{[19][P7-8]}，为我国居住空间分异的理论研究注入了新的思想。目前 国内教育界运用空间分异理论进行了以下研究：何声升、赵军等人发现 我国高等教育区域非均衡现状比较突出，而职业教育的服务功能和需求也呈现明显的空间差异性^{[20][P I-II]}^[21]。据此 朱德全等人提出，空间分异跨界协同发展，能因地制宜解决不同类型乡村职业教育的发展矛盾 精准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22]。何声升、方长春、张斌丰等人认为 经济发展水平、政策制度、教育规模、经费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师资力量等与教育空间分异呈明显正相关^{[20][P I-II]}^{[23][24]}。可以看出 我国学界采用地理学分异法更多强调了通过教育空间分布均衡性来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 对社区教育特别是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空间分异构建能起到一定的启示作用。

空间是物体存在的客观形式，在地理上表现为人们生活、活动的具体场所；空间还是社会关系的产物，产生于有目的的社会实践。正如曼纽尔·卡斯特(Manuel Castells)所言，空间是共享时间之社会实践的物质支持，指某一属性值在不同区域之间存在差异^{[25][P504-512]}。列斐伏尔认为，就社会空间和以既定社会成员与那个空间的关系而论，这种凝聚暗含了一个被保障的“能力”(Competence) 水准和一定的“运作”(Performance) 水准^{[26][P11]}。对于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构建而言，主要体现为按照自然地理环境的地域分异，对

相应空间进行分布排列。同时，因为社会实践的物质支持差异，在空间上也体现为明显的不均衡分布，也即空间与社会之间存在辩证统一关系，社会空间里所蕴含的社会关系就是其内在的实质，这也决定了其地理分布差异的规律。

(二) 必然现实：社会经济发展结果

我国的经济增长始终存在着区域差异，对东部、中部、西部三个经济地带的划分就是典型的高速增长下形成的地理区域分异空间事实^[27]。空间分异是区域一体化或区域协同的教育发展战略的关键掣肘因素。由此看来，我国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地理空间分异影响着社会空间分异，其物质实体要素配置不仅在空间上有差别，同时也涉及城乡居民的教育水平、文化生活和社会交往等各个方面 在地域空间上呈现出明显的、具有一定规律的不均衡分布现象。而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空间分异能为城乡社区教育空间开发、社区教育空间结构调控和优化，乃至促进社区教育协调发展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由于地理界线的分割、现实的经济文化的差异，导致我国公共服务中的教育资源城乡差距较大。事实上，虽然在过去三十多年间，各地依托街道社区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社区教育活动，但是国家对于社区教育的关注点，以及社区教育本身的活动开展重点主要集中于经济发达的城市或者沿海大中型城市中，极少铺展到以经济不发达的县域为主的街道社区内。县域的社区教育作为公共服务中教育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长期存在管理机制不顺、场地设施紧缺、资源配置水平不高、人员配备紧缺等问题，成为“短板中的短板”，“弱项中的弱项”。地理的空间分异特性，决定了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的必然现实归属，主要表现为三点：一是社会的相关性。米歇尔·福柯指出 20世纪可能是一个个不同的空间互相缠绕而组成的网络，成为了萦绕在现代人周围挥之不去的异化和挫折感的压迫之源^[28]。于县域社区学习中心而言，相邻地区的学习中心某一属性值在空间上必然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因而决定了县域社区学习中心与他者的交流性。二是经济的差异性。不同的经济现状会导致县域社区学习中心某一属性值在空间结构上存在非均衡情况，因而体现为广袤国土面积下的点位分配不

均衡性。三是文化的异质性。我国幅员辽阔的国土面积孕育出了不同的文化土壤, 不同地区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文化以及亚文化群, 因而也导致了文化特征的差别性与特色性。

三、双重悖论消解: 实现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空间正义与空间分异的路径

虽然空间正义是基于空间维度资源公平性的配置与公正性的维护, 但在我国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发展进程中, 既要维护空间正义的公平, 又要考虑空间分异的现实。因此, 要通过城乡融合的均衡发展、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 有效实现空间公平正义过程中的资源分配, 使县域中的不同社区教育学习主体在空间生产实践中能自由、平等、公正地享有权益, 获得空间发展机会以及社会资源等多方面的公平待遇与公正配置。

(一) 坚持城乡融合的空间正义均等服务

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空间是县域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 不仅具有提供生产、生活的地域性, 还具有陶冶居民情操和提升文化素养的精神性, 同时也蕴含了社区教育学习群体的利益和价值诉求。县域社区空间正义关乎县域社区内居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 涉及居民对社区内教育空间资源和产品的占有、使用和管理, 以及与之相关的平等自由的权利。因此, 空间正义要求对县域社区教育实施均等化服务, 尤其是对于承载着城乡教育文化发展重要功能与作用的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县域是一种具有中国社会文化特征的代表性空间”, 县级“组织机构复制了上层的‘政府组织’, 与国家级、省市级机构最为相像”^{[5] (P4)}。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单元和重要切入点, 在党的组织结构和国家政权结构中居于承上启下的关键地位, 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是发展经济、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2017年12月18日)中提出, “要重塑城乡关系, 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 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2022年10月16日)中指出, “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29]。2022年5月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强调

“促进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30]。因此, 我国的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未来融合发展必须越来越注重社会平等、区域公正以及对应的空间公正问题, 强调公平与效率相协调, 强调合作与包容, 强调所有居民相对自由、平等地享有社区教育空间权益。

在现代社会, 空间正义被赋予“物质性的存在, 在空间的生产和生活中注重维护不同阶层、不同群体公平占有、利用空间来进行生产、生活的权利”的内涵^[31]。其基本逻辑是保证空间中合理分配的公平和高效率的公正, 追求城乡发展空间的协调与平衡, 反映了对非正义空间的超越, 对物质世界和生活关系中非正义现象的批判, 对不同空间主体关系的协调和约束。但这并不代表要在空间中实现教育(学习)资源绝对的平均, 而是应该尊重不同空间之间的差异, 基于社区学习中心效率与对象进行合理有序的差异化分配。例如, 保障弱势群体在空间中最基本的空间尊严权、自主选择权和生存发展权, 并不断引导空间生产对不同空间需求的共同关注^[32], 将差异降到最低限度, 确保每个人得其所得到的教育结果。

(二) 承认地域差异的空间分异设置现实

自人类诞生以来, 不同的地形地貌孕育出了不同的文明。同样的, 不同的地域空间也演进出了多样化的科学技术、经济贸易、文化教育甚至是建筑制式, 更遑论城邦、村镇等的分布排列, 这也是长久以来“地理环境决定论”的起因。不同的地理地域空间, 往往会产生不同的文化: 在地势平坦、水系发达的地方, 易发展出与外界频繁交流的贸易和文化, 也易产生繁荣的教育机构和培养出名流大儒; 在地貌崎岖、山势险峻之地, 因交通不便而更加封闭, 难以发展出发达经济以及建立更多文化教育机构等。不同的人类聚落空间, 对政治、经济、文化机构的分布产生持续而深远的影响。正如著名的“胡焕庸线”对于中国人口分布的描述, 继而发现的地形气候分界线, 以及之后衍生出的人口、经济、教育、文化等方面差异^[33]。一言以蔽之, 地理环境的差异总是制约经济文化的发展, 经济文化的发展差异落实到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设立上时, 则显现出发展水平的参差和发展进程的失衡。据此, 地理位置占据优势的地区或城市成为空间分异的优先倾斜对象, 这也是

幅员辽阔的中国不得不面临的历史和现状。尽管党和政府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长期致力于通过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实现城市和乡村的共赢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对偏远地区、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居民的尽力补偿。但是,由于地理环境、地貌特征的客观存在,也致使有限的资源必须要投放到优势区域和便利位置,从而导致地域发展的不平衡。相关研究发现,我国社区教育的发展呈现中西部滞后于东部,农村滞后于城市的特征^[34]。据相关研究显示,截至2022年,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的地域分布仍然集中于东部地区,仅长江三角洲地区就已设立30个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而中西部地区合计仅为33个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存在显著的区域发展水平差异^[35],但这也是不得不承认的长久以来地理位置与经济水平差异造就的地域分异现实。因此,应逃离“绝对公平”和“平均主义”的浪漫化思维陷阱,不同的地域空间应有不同的发展要求,“一刀切”式的统一标准无益于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循序渐进地发展。正视其发展过程中的普遍问题与特殊问题,才能推动我国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向着高质量发展。

(三) 实施特色互现的空间交流弥合策略

空间正义和空间分异虽是一对表面上的悖论,前者要求空间的尊重权、选择权和发展权,而后者天然地在地理空间上形成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差异,但这并不代表两者不可调和。在针对不同区域的发展水平和资源优势以及不同社会角色群体需要的宏观调控下,不应一味追求绝对的公正和平等,而应该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和文化特色倡导相对的公平和差异发展^[35]。县域中的城镇和乡村都是文明变迁和社会发展的基本空间载体,空间正义和空间分异的应用应不断被赋予新的内涵,可以选择不同的发展模式,采用不同的特色资源,构建不同的特色中心。其一,从实际出发,依照经济发展水平和区域文化特征,在不同的经济区域城镇内分步骤、分区域地建立县域社区学习中心。比如,经济发达地区的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标准化普适式模式,广大经济落后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文化特色模式等。其二,依照同一区域城镇和乡村的经济发展水平,采取城乡融合的方式和路径,建立不同的

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分中心。比如,城镇区域的以职业(岗位)技能培训、青少年教育、老年教育、家庭教育等为主的社区学习中心教育模式,主要职能为促进新型城镇化;乡村地区的以农村农民培训、老年教育、休闲教育为主的社区学习中心教育模式,主要职能为助推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其三,开展不同县域社区学习中心之间的协同合作,促进各地间不同特色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交流与合作,避免“虹吸效应”,使两者从各自内部双向交流互补互惠^[36]。提升广大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价值性和示范性,实现各地的优势互补,持续推动全国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均衡化和协调化建设,逐渐达成普惠均衡的社区教育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其四,利用开放大学遍及全国的城乡网络体系,从行业维度与地域网络相结合出发,形成覆盖城乡、惠及各类人群完善的多元化社区培训体系,以城乡地域为基地,覆盖城乡广大民众,提供与城乡居民(村民)生活发展密切相关的各类培训,提供契合的学习机会,推动终身学习的多元化、社会化和开放化。

(四) 运用智慧联通的空间数字供给渠道

新一轮科技革命方兴未艾,以新质生产力塑造我国各领域新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新动能,这成为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内容。要使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在数智时代中能够真正达成空间正义与空间分异的平衡,需通过数字化教育开展创新。因为智慧联通的数字空间既是社会公平正义空间的解决方法,也是自然地理地域分异空间的现实表征。首先,它能保障教育空间的主体正义。教育数字化能使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学习者完整地收获教育享有权、平等权和自主权,惠及不发达地区、贫困家庭和少数民族学生。这样一来,既可以关注不同学习群体在获得教育权利上的平等,也可以弥合不同地域空间存在而产生的天然差异,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其次,它能保障教育资源的创新配置。可以构建全国社区教育数字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成立数字化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发挥数字治理系统性、精细化的优势,建立与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对接的渠道,形成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通过数字化的社区教育,打破空间区域的限制,加大数字资源的跨地区调控配置,激发城乡数字活力,扩大城乡数字教育信

息和技术的联通力度、扩宽数字信息的服务范围, 推动智慧城镇和数字乡村教育治理的协同并进和赋权增能。最后, 它能保障教育内容的实时更新。通过智慧联通空间, AI 大模型、“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 为县域社区学习中心提供合适的教育内容建议, 实现社区教育课程内容的多元性、友好性、开放性、适切性和特色性, 满足城乡居民个性化学习需求, 为社区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结语

空间正义和空间分异虽然在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的构建中看似是一对无法调和的矛盾与悖论, 但从发展进程来审视, 既要深刻理解并尊重这种地域性的空间分异特征, 将其作为构建的现实基础; 也要回应现代社会对教育公平与均衡发展的核心诉求, 将空间正义视为空间设置的应然价值导向。因此, 消解这一双重悖论的关键在于采取辩证统一的治理路径: 一方面, 要坚持城乡融合的空间正义均等服务导向, 保障基本教育机会的普遍可及性; 另一方面, 需承认地域差异的空间分异

设置现实, 避免“一刀切”模式。基于此, 可以通过实施特色互现的空间交流弥合策略, 促进区域间优势互补与经验共享; 同时, 充分运用智慧联通的空间数字供给渠道, 突破地理阻隔实现资源的高效流动。具体路径见图 1。四维并举的综合策略旨在构建一种动态平衡的空间治理机制, 打破空间分异的固化壁垒, 实质性地推进空间正义, 从而构建起真正覆盖全域、扎根县域、服务城乡的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网络。这一网络的完善, 将有力支撑全民终身学习体系的构建, 为学习型社会的建设提供坚实的县域基础与持续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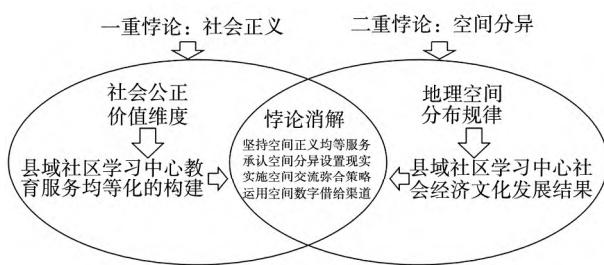


图 1 县域社区学习中心构建的空间正义与空间分异悖论及消解路径

注释:

① 来自“四川省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2025 年 7 月对全省开

大系统(地、市、州)社区学院建设情况的最新统计数据。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 [EB/OL].(2023-08-30) [2024-08-02].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0/content_6907259.htm.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N].人民日报, 2025-01-20.
-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社区学习中心[R].2022.
- [4]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2023年城市社区学习中心(CLC)能力建设项目推进会在广州召开[N/OL].(2023-04-10) [2024-08-31].https://www.caea.org.cn/newsinfo/5734647.html.
- [5] 司洪昌.中国县域学校分布与空间探析[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24.
- [6] 张佳.论空间正义的生态之维[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57(1): 40-47.
- [7] [英]戴维·哈维著.社会正义与城市[M].叶超,张林,张顺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22.
- [8] 罗燊,叶超.朝向马克思主义地理学:探寻城市化与正义问题的本质——哈维著《社会正义与城市》述评[J].地理科学进展, 2022, 41(10): 1979-1990.
- [9] 任平.空间的正义——当代中国可持续城市化的基本走向[J].城市发展研究, 2006(5): 1-4.
- [10] 曹现强,张福磊.空间正义:形成、内涵及意义[J].城市发展研究, 2011, 18(4): 125-129.
- [11] 王文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空间正义思想解读[J].哲学研究, 2016(4): 8-14.
- [12] 钱振明.走向空间正义:让城市化的增益惠及所有人[J].江海学刊, 2007(2): 40-43.
- [13] 张玉,朱博宇.论空间正义形成中的城乡社区治理路径[J].社会科学, 2018(5): 13-20.
- [14] 钱玉英,钱振明.走向空间正义:中国城镇化的价值取向及其实现机制[J].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2, 28(2): 61-64.
- [15] 潘树荣,伍光和,陈传康,等.自然地理学(第二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5.
- [16] 袁雯,朱喜钢,马国强.南京居住空间分异的特征与模式研究——基于南京主城拆迁改造的透视[J].人文地理, 2010, 25(2): 65-69.
- [17] 姜安印,谢先树.空间价值二元化:区域发展的空间演进特征[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47(1): 95-100.
- [18] 孙斌栋,吴雅菲.中国城市居住空间分异研究的进展与展望[J].城市规划, 2009, 33(6): 73-80.
- [19] 丁甲宇.转型期深圳市居住空间分异现象研究[D].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1.
- [20] 何声升.中国高等教育空间分异与影响因素研究[D].大

- 连: 东北财经大学 2018.
- [21] 赵军, 贾晶晶. 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空间分异及解析[J]. 现代教育管理, 2019(5): 64–70.
- [22] 朱德全, 曹渡帆. 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空间逻辑——基于对乡村空间分异格局的审视[J]. 职教论坛, 2021, 37(11): 30–35.
- [23] 方长春. 家庭背景如何影响教育获得: 基于居住空间分异的视角[J]. 教育学报, 2011, 7(6): 118–126.
- [24] 张斌丰, 杜德斌, 游小珺, 等. 区域高校科研能力的时空分异及其空间驱动类型研究[J]. 中国科技论坛, 2014(11): 132–138.
- [25] [西] 曼纽尔·卡斯特著. 网络社会的崛起[M]. 夏铸九, 王志弘, 等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26] Henri Lefebvre. Critique of Everyday Life [M]. London: Verso, 1991.
- [27] 任崇强, 宗跃光, 王燕军. 京津冀地区产业结构和竞争力空间分异研究[J]. 地域研究与开发, 2012, 31(3): 1–5.
- [28] Foucault M., Miskowiec J. Of Other Spaces [J]. Diacritics, 1986, 16(1): 22–27.
- [29] 《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主要篇目介绍[N]. 人民日报, 2025–03–03.
- [3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EB/OL]. (2022–05–06)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5/06/content_5688895.htm.
- [31] 乔洪武, 曹希. 新型城镇化建设必须重视空间正义[N]. 光明日报, 2014–06–18.
- [32] 梅君艳. 追求空间正义的城乡规划审计思路与方法[J].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中旬刊), 2020(7): 155–157.
- [33] 李忠东. 一条神奇的对角线 [EB/OL]. (2024–12–08) [2025–07–27]. https://history.sohu.com/a/833863405_135797.
- [34] 刘尧. 我国社区教育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 49(4): 143–148.
- [35] 侯怀银, 宋美霞. 终身教育视野下的社区教育发展: 价值意蕴、现实困境与突破路径[J]. 现代教育管理, 2022(12): 16–26.
- [36] 费红辉, 吴进. 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社区教育融入城镇社区治理的“必然”事实和“应然”价值[J]. 成人教育, 2022, 42(3): 20–25.

Spatial Justice and Differentiation: Resolving the Paradox in Constructing County-Level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

JIANG Ying

(Research Center for Educational Digitization and Lifelong Learning, The Open University of Sichuan, Chengdu, Sichuan 610073, China)

Abstract: County-level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 (CLCs) embody the principles of lifelong learning and represent a critical pathway toward establishing a learning society. While their development aims to promote equitable educational distribution across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ies at the county level, vast geographical disparities and socioeconomic variations necessitate differentiated approaches. From a spatial justice perspective, equity constitutes the normative value in CLC spatial allocation, reflecting both theoretical dimensions of social justice governance and the exogenous value of equalized educational services. Conversely, spatial differentiation presents the empirical reality of CLC development, manifesting as historically rooted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gaps and inevitable socioeconomic-cultural disparities. To resolve this dual paradox, four integrated strategies are proposed: implementing integrated urban-rural service delivery to uphold spatial justice; acknowledging regionally differentiated spatial configurations; developing complementary spatial exchange mechanisms that leverage local distinctiveness; and deploying smart digital platforms to enhance spatial connectivity.

Keywords: spatial justice; spatial differentiation; county-level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 paradox; learning society; community education

[责任编辑 冯琳]